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呂永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號）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永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  
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  
處分確定，該案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  
美沙冬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  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  
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  
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  
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  
113年度毒偵字第42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564號為不起訴處  
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被告於前開案件遭查獲時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  
後，結果確含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等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 
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  
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等件存卷可參，足認如附  
表所示扣案物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瓶器1個，  
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均應與毒品  
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 
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

01 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9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1 書記官 莊琬婷

12 附表：

13

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不明毒品液體1瓶 (含瓶器1個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美沙冬成分，檢 驗前毛重48.69公克，檢驗前淨重3 4.73公克，檢驗後淨重32.39公克